

印鑑證明委任書

茲因 有事 工作 行動不便 生病(意識清楚) 其他原因: _____

無法親自申請印鑑證明，交付原登記印鑑章

請蓋原印鑑章

特委任 _____ 君，代為申請印鑑證明 _____ 份。

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得申請於印鑑證明上載明申請目的，本次印鑑證明申請目的欄位選擇(請 1~3 選項中選其中 1 項)：

1. 申請目的：不設定 (註：請自行洽詢需用機關確認申請目的欄位可否不設定)

2. 申請目的：不限定用途

3. 申請目的： (1) 不動產登記 (2) 不動產抵押設定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選擇 3. 者請繼續勾選右側選項，可一次選擇多項)

(3) 銀行存戶死亡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

(4)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繼承人辦理繼承

(5) 法院公證、提存

(6) 法院聲請拋棄繼承

(7)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8) 辦理繼承相關事宜

(9) 股票印鑑變更及相關事宜

(10) 租賃國有財產局土地

(11) 購買市(國)有土地

(12) 其他：_____

(以上項目無適用者，請自行書寫)

■ 委任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此致 高雄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

委 任 人 (請親自簽名或蓋原印鑑章)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鄰	街(路)段	巷弄號樓
受 委 任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鄰	街(路)段	巷弄號樓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1. 本委任書應由委任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請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攜帶原印鑑章、受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受委任人持用本委任書應負委任事實及委任人簽名或蓋章之法律責任。因攸關委任人權益至鉅，本所將予查證(含出入境紀錄)。須至委任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申請印鑑登記及變更應由當事人親自辦理，不得委託。
2. 在國外作成之文書，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文書，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3. 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由法定代理人辦理；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等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應向法院申請監護宣告後由監護人辦理。